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新增名額。

根據細則第 161 條，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選舉）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與發出通告有關的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示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選，而該人士亦須簽署一份通知表示其願意出選，而該等通知已遞交至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 287-299 號 299QRC 10 樓 1006 室（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總辦事處地點）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則除外，惟發出該等通知的限期最少為七(7)天，而遞交該等通知的限期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翌日，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7)天。

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在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計七(7)天內或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釐定不少於七(7)天的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 287-299 號 299QRC 10 樓 1006 室（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效送達下述文件：包括(i) 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ii) 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下文所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及(iii) 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全名及年齡；
-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 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聯絡詳情。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及／或發出補充通函。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